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宏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4243號、第5983號、第6711號、第9820號、第10350 號、第11760號、第12632 號、第1288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宏隴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 至2 行所載之「新北市○○區○○○路000 號」，應補充為「新北市○○區○○○路000 號之三重商工室外籃球場」；同欄第2 至3 行所載之「包包1 個（內有手機1 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 萬3000元）」，應更正為「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 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 萬3000元）」。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 行所載之「114 年12月14日」，應更正為「114 年12月12日」。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第3 至4 行所載之「健保卡、悠遊卡、

金融卡」，應補充為「健保卡1 張、悠遊卡1 張、金融卡7張」。

四、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㈦第2 行所載之「司令台前」，應更正為「操場內」；同欄之末所載之「（115 年度偵字第12632 號案件）」，應補充為「（115 年度偵字第12632 號案件，相關事證則附於115 年度偵字第12880 號偵查卷宗內）」。

五、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㈧第2 行所載之「內之操場」，應更正為「籃球場旁之升旗台」；同欄之末所載之「（115 年度偵字第12880 號案件）」，應補充為「（115 年度偵字第12880 號案件，相關事證則附於115 年度偵字第12632 號偵查卷宗內）」。

六、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七編號3 應補充「涉案路線圖1 份」為證據；同欄八編號3 所載之「涉案路線圖」則應予刪除。

七、補充「被告周宏隴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審酌被告周宏隴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自當瞭然於胸，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之物，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李○甫、劉敏奎、何心蘊、苑皓、林曾秋霞、蘇○凱、陳尹莉、連○亨（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所有之物品，缺乏基本之法治觀念，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皆有不該，並衡酌被告過往有多次觸犯竊盜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實況、犯罪目的、手段、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勉可，然迄今未能賠償本件告訴人所受之損失，亦未獲取其等之諒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類型相同，並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 項所示，以資處罰。

參、沒收：

一、未扣案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實行附表二備註欄所示各該犯行竊得之犯罪所得，且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之事證，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自應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二、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MOTOROLA手機1 支、Moshi 包包1 個、健保卡1 張、悠遊卡1 張、金融卡7 張、Roots 斜背包1 個、Dior護唇膏1 支、Dior口紅1 支、Aesop Gloam 香水1 瓶等物，分別由告訴人劉敏奎、何心蘊立據領回，另AIRPODS 耳機1 副則由告訴人何心蘊自行尋獲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共2 份、告訴人何心蘊之警詢筆錄、刑案現場照片共3 張在卷可參（參115 年度偵字第5983號卷第14頁、115 年度偵字第6711號卷9 至10、15、16頁），足認上開物品皆已實際合法發還上開告訴人；又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五所示犯行竊得告訴人林曾秋霞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志工卡、敬老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志工榮譽卡等物，則分屬個人身份、資格證明，雖具有專屬性，但經濟價值皆屬低微，對之沒收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濬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一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五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二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三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五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四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㈣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五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五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㈤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

		元折算一日。
六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㈥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七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㈦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五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八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㈧所載之竊盜犯行。	周宏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IPHONE 15 PRO MAX手機一支。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一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二	新臺幣六千元。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二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三	Fendi錢包一個。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四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五	IPHONE 14 PRO手機一支。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四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六	皮包一個。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五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七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五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八	戒指一只。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五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九	IPHONE 13 PRO MAX手機一支。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十	IPHONE 14 手機一支。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七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十一	IPHONE 14 PRO手機一支。	即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八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竊得之物。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243號

第6711號

被　　告　周宏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宏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李○甫所有包包1個（內有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4243號案件）。

(二)於114年12月14日13時44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內湯城園區，徒手竊取劉敏奎所有手機1台、現金6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5983號案件）。

(三)於114年12月5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都會公園，徒手竊取何心蘊所有包包1個（品牌：Moshi），內有錢包1個（品牌：Fendi）、AIRPODS耳機1副、健保卡、悠遊卡、金融卡、斜背包1個(品牌：Roots)、護唇膏1支（品牌：Dior）、口紅1支（品牌：Dior）、香水（品牌：Aesop Gloam）、現金2500元（以上總價值約5萬143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6711號案件）。

(四)於115年1月18日23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苑皓所有手機1支（價值約4萬3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9820號案件）。

(五)於114年12月20日6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越堤道旁中山橋下機車停車場，徒手竊取林曾秋霞所有皮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志工卡、敬老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志工榮譽卡、現金1500元、紅包袋內戒指1只，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10350號案件）。

(六)於115年1月7日17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徒手竊取蘇○凱所有手機1支（品牌：iPhone 13 Pro Max，價值約2萬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11760號案件）。

(七)於115年1月18日16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重陽國小司令台前，徒手竊取陳尹莉所有手機1支（品牌：iPhone 14，價值約3萬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12632號案件）。

(八)於115年1月17日10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重陽國小內之操場，徒手竊取連○亨所有手機1支（品牌：iPhone 14 Pro，價值約1萬7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115年度偵字第12880號案件）。

二、案經李○甫、劉敏奎、何心蘊、苑皓、林曾秋霞、陳尹莉、

連○亨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蘇○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一)即115年度偵字第4243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甫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即115年度偵字第5983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敏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犯罪事實一(三)即115年度偵字第6711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心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150215590號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辨識紀錄、車籍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犯罪事實一(四)即115年度偵字第9820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苑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五、犯罪事實一(五)即115年度偵字第10350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曾秋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150262925號鑑驗書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六、犯罪事實一(六)即115年度偵字第11760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籍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七、犯罪事實一(七)即115年度偵字第12632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尹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八、犯罪事實一(八)即115年度偵字第12880號案件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宏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連○亨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涉案路線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九、核被告周宏隴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十、沒收：

犯罪事實一（一）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經被告變賣；犯罪事實一（二）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經警方扣案並已發還被害人、現金業經被告花費；犯罪事實一（三）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現金業經被告花費、AIRPODS耳機1副經被害人自行尋回、其餘物品經警方扣案並已發還被害人；犯罪事實一（四）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經被告變賣；犯罪事實一（五）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現金經被告花費、其餘物品均遭丟棄而未扣案；犯罪事實一（六）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經被告變賣；犯罪事實一（七）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經被告變賣；犯罪事實一（八）竊取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經被告變賣。請就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十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莊濬誠